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杨伟光
3	刘务贞
4	叶淑娟
5	郭超键
标的资产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745%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8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1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21
三、商誉减值风险	21
四、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2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22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2
七、数字化转型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23
八、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交易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2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4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48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南华仪器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300417）
标的公司、嘉得力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992.NQ）
佛山嘉旭	指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18.9970%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嘉得力3,947,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39.4745%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9.4745%股权的对价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9.4745%的股权，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后续修订（如有）
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后续修订（如有）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670号）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9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至2024年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410521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41003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有特殊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股票进行交易的日期

二、专业释义

洗地机	指	洗地机是一种适用于硬质地面清洗同时吸干污水，并将污水带离现场的清洁机械
扫地机	指	电动扫地机是采用蓄电池为动力，在小型车辆底盘上加装风机、电机，连接安装边刷、滚刷，具有扫、吸功能的清扫机械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高压清洗机	指	采用高密度聚能的水射流完成清洗的设备
单刷机	指	又叫“单擦机”，一种通过水及清洁药剂组合实现硬/软地面清洗的设备
清洁剂	指	一种液体状态的用来洗涤物品的清洁产品

注：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及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得力 54.4745%的股权，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	
交易价格		7,638.32 万元	
标的公司	名称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简介

联信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得力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207.1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516.00万元，增幅59.87%，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嘉得力	2024年9月30日	收益法	19,516.00	59.87%	39.4745%	7,638.32	无

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19,350.00万元，此次收购交易对价为7,638.32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7,638.32万元，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手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佛山嘉旭	嘉得力18.9770%股权	3,672.0495	-	3,672.0495
2	杨伟光	嘉得力10.5600%股权	2,043.3600	-	2,043.3600
3	刘务贞	嘉得力5.0000%股权	967.5000	-	967.5000
4	叶淑娟	嘉得力4.0000%股权	774.0000		774.0000
5	郭超键	嘉得力0.9375%股权	181.4063	-	181.4063
合计		嘉得力39.4745%股权	7,638.3158	-	7,638.3158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佛山嘉旭由杨伟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伟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淑娟系杨伟光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嘉得力系杨伟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嘉得力15.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已回避表决，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638.3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嘉得力	15,890.95	10,646.50	13,253.46
上市公司	47,494.82	45,544.55	11,221.17
财务指标比例	33.46%	23.38%	118.11%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财务指标按照 100%口径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由于营业收入财务指标比例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耀光、杨伟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

包括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仪器、污染源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及管理平台、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本次交易通过收购嘉得力控制权，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嘉得力 1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嘉得力 54.4745% 股权，嘉得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8,956.78	66,207.44	35.24%	47,494.82	63,361.88	33.41%
负债总计	2,639.21	17,112.27	548.39%	1,950.27	12,961.08	56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317.57	45,002.44	-2.84%	45,544.55	46,764.48	2.68%
基本每股净资产	3.44	3.65	6.00%	3.36	3.72	10.66%
营业收入	6,720.83	16,207.70	141.16%	11,221.17	24,080.88	114.60%
营业利润	1,771.51	-73.27	-104.14%	-440.42	1,644.59	473.41%
利润总额	1,775.05	-67.11	-103.78%	-441.85	1,637.73	470.65%
净利润	1,850.86	-207.01	-111.18%	-414.84	1,360.03	42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86	-663.42	-135.84%	-414.84	512.68	223.59%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40.69	-876.16	34.65%	-994.22	-81.61	91.79%
基本每股收益	0.1375	-0.0493	-135.85%	-0.0305	0.0379	224.26%
资产负债率	5.39%	25.85%	379.45%	4.11%	20.46%	398.15%

注：1、上市公司2024年9月30日/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3、交易后财务数据为备考审阅数据。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2023年度上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2024年1-9月上市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基本每股净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有所增加或者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不同幅度下降，下降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2024年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获得3,439.97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需抵销。

假设不考虑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出售，即假设上市公司没有出售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则上市公司2024年1-9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1,593.83万元，备考后的2024年1-9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9.06万元和-635.47万元。因此，在不考虑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出售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1-9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减亏88.77%和60.13%，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继续得到有效提升。

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淑娟已原则性同意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低于法定要求人数，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佛山嘉旭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同意、审批，以及获得同意、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淑娟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淑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

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86	-663.42	-135.84%	-414.84	512.68	223.59%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40.69	-876.16	34.65%	-994.22	-81.61	91.79%
基本每股收益	0.1375	-0.0493	-135.85%	-0.0305	0.0379	224.26%

注：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

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上市公司2024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

润有所提升，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2024年向嘉得力出售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获得3,439.97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需抵销。

2、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业务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方位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

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是一家坚持创新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的清洁设备深度融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数据采集、科学管理等方面，助力客户实现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清洁管理。此外，标的公司还积极布局无人洗地机产品，运用自动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将传统清洁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创新发展，推进传统清洁设备与新技术、新模式等相互融合，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一）标的公司运用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物业管理服务业、公共服务业、酒店业等传统人力密集型的行业，传统的清洁设备仅仅作为清洁人员的劳动工具使用，但随着人力成本日益上升，依托技术创新和智能化的发展降低人力成本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在专业清洁设备的基础上，结合物联网新技术，开发物联网管理平台以及具备物联网通讯管理功能的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在客户授权允许下搜集客户设备运行数据，客户可以在用户端口精确地掌握设备使用时间、使用效率、剩余电量、剩余水量、设备健康状态等信息，通过系统实现任务分配、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清洁效率及管理成本。

在产品功能设计上，标的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绿色化创新布局，通过研发内置污水循环系统，自动控水系统等内置自动化节水以及节能降噪等技术，有效降低产品的能耗及用水量，为行业提供更为绿色环保的清洁设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获得 70 项专利权（含发明专利 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6 项，

已形成包括物联网通讯、节能降噪、清洁除菌、适应性调节等多项运用于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

智能化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布局大型工商业无人洗地机产品，历经多次迭代更新，已成功在万科等多个大型物业现场测试，效果良好。标的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功能，赋予传统的清洁设备更多的绿色化、智能化功能，为传统的清洁服务行业赋能。

（二）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实现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在客户对于生产和管理效率需求日益提升的当下，作为服务于传统产业的清洁设备制造商，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产品技术特点和优势，建立了基于物联网管理系统基础的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新模式。

标的公司的物联网管理系统在客户授权下接入客户产品信息与售后人员信息，可以实现嘉得力、客户、售后人员三方有机统一，提高售后服务效率。标的公司在管理端口实时监控客户设备的运行生命周期并自动分析设备健康状况、使用效率，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制定优化方案与建议，主动进行客户服务；客户通过物联网系统检测设备运营情况，更早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过该售后系统进行申报；嘉得力的售后服务人员收到申报信息后点对点接单，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该物联网系统可以实时监测接收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过程，反馈给售后管理团队；嘉得力通过该系统进行售后服务管控与评估，优化服务进程。

在服务过程中，针对不同环境特征的工商业、市政环卫等设施的运行特点，制定不同的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组合，配合客户提供适应其自身管理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在销售清洁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多样的服务模式，帮助客户提升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

标的公司通过上述创新的服务、管理模式，有效的提高了客户公司的管理效率、生产效率，将新模式与传统产业进行了深度融合，辅助传统行业管理模式进行再造和优化升级，搭建产品数字化发展与客户数字化售后服务相结合的新体系、新模式。

（三）标的公司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标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嘉得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处行业属于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标的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及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及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而作出的，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增加2,028.19万元，占2024年9月末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6%、4.51%，占2023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比重为149.13%。

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资产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

进行减值测试。若形成商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存在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09 万元、2,672.10 万元和 3,080.4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5%、16.82%和 16.22%。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客户信用状况较为良好。未来若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1.60 万元、2,027.64 万元和 2,136.2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2%、12.76%和 11.25%，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并留有一定的产成品安全库存，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生产计划与实际销售情况差异较大，可能造成存货滞压和减值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公司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物联网与清洁设备结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实力参差不齐，规模较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国际巨头（如坦能、卡赫、力奇先进等）通过在华新建工厂对国内厂商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如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可能面临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七、数字化转型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积极推动传统设备与新质生产力结合，进行清洁设备的数字化转型布局，并进行清洁设备物联网、智能无人驾驶洗地机等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关的研发投入，若标的公司相关研发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或者标的公司未能紧跟市场发展方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技术先进性竞争优势减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未达到所承诺的业绩，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补偿，或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进行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此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股东回报

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的需要和特点，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提出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南华仪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为形成第二增长曲线，优化产品结构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拟现金进一步收购参股子公司嘉得力的股权，以取得嘉得力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股东回报。

2、标的公司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是清洁设备新质生产力的践行者，以创新为行业赋能，推动传统清洁设备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发展，更好满足客户对清洁设备和服务的高品质需求。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将产品和服务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作为发展目标，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1）运用高科技为清洁服务行业赋能，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通过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科技手段与传统的清洁设备深度融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传统的清洁设备的基础上，

通过物联网技术构建物联网管理平台及物联网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有效链接设备供应商、使用者、管理者等多方，实现高效管理。智能化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布局大型工商业无人洗地机产品，历经多次迭代更新，已成功在万科等多个大型物业现场测试，效果良好。标的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功能，赋予传统的清洁设备更多的绿色化、智能化功能，为传统的清洁服务行业赋能，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2）为客户定制高效能的清洁解决方案，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环境特征的工商业、市政环卫等设施的运行特点，制定不同的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组合，配合客户提供适应其自身管理需求的，基于物联网应用技术的高效能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标的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客户可以在用户端口精确地掌握设备使用时间、使用效率、剩余电量、剩余水量、设备健康状况等信息，通过系统实现任务分配、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的清洁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

同时，为了保障客户的生产和管理效率，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成熟的物联网管理平台，标的公司在管理端口实时监控客户设备的运行生命周期并自动分析设备健康状况、使用效率，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制定优化方案与建议，主动进行客户服务，标的公司通过该系统进行售后服务管控与评估，为客户提供高效能的服务，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3）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服务质量，通过坚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在产品功能设计上，标的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绿色化创新布局，通过研发内置污水循环系统，自动控水系统等内置自动化节水以及节能降噪等技术，有效降低产品的能耗及用水量，为行业提供更为绿色环保的清洁设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获得 70 项专利权（含发明专利 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6 项，已形成包括物联网通讯、节能降噪、清洁除菌、适应性调节等多项运用于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基于物联网管理系统的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新模式，搭建产品数字化发展与客户数字化售后服务相结合的新体系、新模式。

标的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践行美丽中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的目标，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3、受国家机动车免检政策调整的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出现下滑

南华仪器目前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和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检测仪器）、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VOCs 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仪器、污染源气体在线监测系统及管理平台、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近年来国家对机动车免检政策的调整，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车检频次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增速减缓，从而使机动车检测行业需求下降，南华仪器目前产品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增长面临一定压力。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2.10 万元、11,221.17 万元、6,720.8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93.98 万元、-994.22 万元、-1,340.69 万元，上市公司近年来业绩受此影响逐年下滑。

4、国家政策支持环保设备发展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工商业领域的商用清洁设备，所处大行业为环保产业。随着“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要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2022 年 1 月，国家制定了《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保装备的需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发展模式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2024 年 1 月，国务院强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做到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各地政府环保需求和实施计划的紧随出台，环保行业市场后续整体增长态势不变，对于清洁设备的需求也稳步增长。

5、标的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在清洁行业的细分领域具备较强优势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商用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商业、交通枢纽、工业制造、医院学校、办公楼宇、物业清洁、仓储物流等商用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目前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企业，持续为工商业领域提供整体清洁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是 ISSA 美国清洁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清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已逐渐在产品先进性及数字化、售后服务、品牌声誉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受到了广大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商用清洁设备行业洗地机等领域的领先企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9.08 万元、13,253.46 万元、9,581.0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81.44 万元、2,198.55 万元、1,313.52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稳定。

6、南华仪器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15%股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良好

2023 年 1 月，南华仪器收购嘉得力的 15%股权，嘉得力成为南华仪器的参股子公司。前次收购，交易对方杨伟光、郭超键做出的业绩承诺为：嘉得力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万元，或 2022、2023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或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

鉴于嘉得力 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良好，2022 年、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为 4,178.13 万元，即两年已基本实现前次承诺的三年累计 4,200 万元的净利润，且国家政策基本支持环保设备发展，南华仪器拟进一步收购取得嘉得力控制权，嘉得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

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增长面临一定压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第二增长曲线，将主营业务拓展至清洁设备领域，双主业有效对冲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相关机动车免检政策的调整导致市场对公司部分产品需求的下降，上市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及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面临一定压力。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2.10 万元、11,221.17 万元、6,720.83 万元，整体呈下滑趋势，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93.98 万元、-994.22 万元、-1,340.69 万元，上市公司近年来业绩受此影响逐年下滑。

为了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保护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上市公司决定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标的公司，以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领域，双主业有效对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风险。

2、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9.08 万元、13,253.46 万元、9,581.0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81.44 万元、2,198.55 万元、1,313.52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稳定。

此次收购完成后，嘉得力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均有所提升，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双主业经营。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定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收购具有一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882253.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处于合理波动区间内，反映了二级市场的正常波动情况，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淑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减持情况的承诺参考“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4、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近年来国家对机动车免检政策的调整，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车检频次减少，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增速减缓，从而使机动车检测行业需求下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受此影响出现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领域，双主业有效对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风险，且上市公司目前已持有嘉得力 15% 股权，此次收购嘉得力控制权系基于前次收购嘉得力 15% 股权时，其业绩承诺实现良好，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合理性

和商业实质。

5、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 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嘉得力39.4745%股权。

（三）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2,207.1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运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9,516.00万元，增幅59.87%。

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19,350.00万元，此次收购标的公司嘉得力39.4745%股权的最终作价为7,638.32万元，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嘉得力的整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8.79倍，基于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为9.84倍。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

资金。

根据南华仪器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本次收购的嘉得力股份、最终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协商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嘉得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嘉得力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南华仪器将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杨耀光先生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支付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三）支付方式”。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

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缓冲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间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比例		
	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80%但小于 100%	小于 80%
第一年	无需补偿	暂不补偿	应当补偿
第二年	无需补偿	暂不补偿	
第三年	无需补偿	应当补偿，补偿完毕后支付交易对价或直接在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价款	

补偿金额及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业绩承诺规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39.4745%
1	佛山嘉旭	18.9770%	48.0741%
2	杨伟光	10.5600%	26.7514%
3	刘务贞	5.0000%	12.6664%
4	叶淑娟	4.0000%	10.1331%
5	郭超键	0.9375%	2.3750%
合计		39.4745%	100.0000%

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八）减值补偿承诺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嘉得力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嘉得力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佛山嘉旭由杨伟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伟光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淑娟系杨伟光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嘉得力系杨伟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嘉得力15.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已回避表决，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638.3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嘉得力	15,890.95	10,646.50	13,253.46

上市公司	47,494.82	45,544.55	11,221.17
财务指标比例	33.46%	23.38%	118.11%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财务指标按照 100%口径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由于营业收入财务指标比例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耀光、杨伟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23年10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2024年12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6、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	关于不存在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公司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2023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2024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监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 公司 董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

耀光、杨伟光及一致行动人叶淑娟	的承诺	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3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2号）。2024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梁伟明、周柳珠、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91号）。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一致行动人叶淑娟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及一致行动人叶淑娟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所持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取得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2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

		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号），对嘉得力及其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杨伟光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人对标的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若因该等标的资产转让与叶淑娟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人负责解决，且本人承诺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资产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

		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7、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8、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除了杨伟光之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资产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6、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7、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	1、根据本人与嘉得力的全资子公司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得力”）于2024年7月3日签署《借款合

杨伟光	金占用的承诺	同》，本人累计向香港嘉得力借款港币170.2万元用于个人或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本人已于2024年11月15日止将借款本息合计1,724,863.53港元偿还给香港嘉得力，并与香港嘉得力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除了杨伟光之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得力造成损失，自嘉得力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嘉得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人/本企业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嘉得力与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人/本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嘉得力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2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号），对本公司及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1、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

	形的承诺	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2022年10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94号），对嘉得力及其董事长杨伟光、财务负责人郭超键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 5、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9.08 万元、13,253.46 万元、9,581.0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81.44 万元、2,198.55 万元、1,313.52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稳定。

上述业绩承诺为交易对方根据嘉得力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历史业绩等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相比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具备可实现性。

（二）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方案已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此外，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列举了核心人员名单，约定了“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保证了标的公司经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具体内容如下：

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向甲方提交由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三年以上（包括三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期限为两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限制协议，该等核心人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二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尽管本次交易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业绩补偿的履行，有利于降低收购风险，但在极端情况下，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提示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耀光

2024 年 12 月 31 日